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单个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签订融资合同的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融资决策权、签署融资相关协议等事项。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